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22號

原告 甲○○

被告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及第77條之11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分割兩造共有坐落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○000地號土地等語（下分稱各地號，合稱系爭土地）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據。查613、623地號面積各為2,450、12,800平方公尺，原告應有部分均為5分之4，又系爭土地於民國114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均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66元，有系爭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附卷可稽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05,200元【計算式： $(2,450 + 12,800) \times 66 \times 4/5 = 805,200$ ，元以下4捨5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730元。

二、原告應提出系爭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地號全部，應載明全體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之完整姓名、地址）、歷年異動索引（人工手抄本、舊簿、權利人資料等請均勿遮隱）。如系爭土地有設定抵押權，應以抵押權人為受告知訴訟人，具狀對抵押權人告知訴訟（應依抵押權人人數提出繕本）。

三、原告應提出系爭土地全體共有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；如任一人已死亡，則請提出其除戶謄本、人工全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，並查明其繼承人有無向管轄法院聲明拋棄或限定繼承。如有再轉繼承者，請提出再

01 轉繼承人之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繼承人之戶籍謄本，並  
02 查明其繼承人有無向管轄法院聲明拋棄或限定繼承；如有未  
03 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，則一併提出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  
04 戶籍謄本（上開戶籍謄本之記事欄均請勿省略）。

05 四、原告應陳報系爭土地目前分管狀態（可於地籍圖上粗略繪  
06 製）、土地使用方式、有無聯外道路及其位置（含是否為公  
07 路或私設道路及道路名稱）、地上物（含建物、農作物，如  
08 為建物並請陳報門牌號碼、樓層數及構造別、目前為何人占  
09 有使用）及坐落位置等，並請提供現場彩色照片說明之。

10 五、特此裁定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 
1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沈蓉佳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15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部  
16 分，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 
18 書記官 鄒秀珍